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洪、陆静、邹海峰、钟国跃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